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33号

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677；

敖刚，时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陈加武，时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5年9月11日，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

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称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出售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航天电子)51%股权。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进展公告表示，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竞得本次股权转让标的，成交价 2.01 亿元。11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双方于 16 日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预计将产生约 2.8 亿元投资收益。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-2.46 亿元、1082 万元。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且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有重大影响，但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。

201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》称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拟挂牌出售航天电子剩余 49%股权，挂牌价 2.03 亿元。后续，公司未实施该挂牌转让事项，但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事项的进展，并未就公司决定终止挂牌转让的重大变化进行及时披露，也未披露后续进展。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重新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》称，拟以 2.33 亿元挂牌价，重新挂牌转让航天电子 49%股权，并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 12 月 6 日发布更正公告称，假设按照挂牌底价成交且满足确认条件，该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 4600 万元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18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航天电子 49%股权事项。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事项所需决

策程序前后披露不一致，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转让航天电子 51%股权事项，对当年业绩影响重大，已经达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程序。披露拟挂牌转让航天电子 49%股权事项后，公司决定终止该挂牌事项，属于重大变化，但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，直至一年多后拟再次挂牌时才予以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而关于挂牌转让航天电子 49%股权事项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程序，公司前后披露不一致，对投资者造成误导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7.5 条、第 9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敖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对公司资产转让事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；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加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对公司重大事项是否达到审议标准予以准确判断，未能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敖刚、时任董事会秘

书陈加武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